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創校 100 週年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壹、宗旨：

為慶祝本校創校百週年校慶並表彰各屆傑出校友在不同專業領域上之卓越成就及對於國家、社會和母校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創校 100 週年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受推薦資格：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具備受推薦資格：

- 一、在學術或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 二、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足資表率者。
- 三、熱心社會公益、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行為、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榮獲全國表揚者。
- 五、創造性發明對社會、企業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
-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參、推薦方式：

- 一、各屆校友推薦。
- 二、本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推薦。
- 三、受推薦人之家屬或其任職機關主管推薦。
- 四、本校學區之區長、里長、家長會、校慶籌備會、社區人士推薦。

肆、遴選方式：

- 一、由本校「百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件並審核之。
委員會成員由本會召集人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 二、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伍、表揚方式：

獲遴選之傑出校友由學校邀請於百週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以為獎勵。其傑出事蹟亦將登載於百週年校慶專刊中，以收學弟妹觀摩學習之效。

陸、推薦截止日期：自公開接受推薦之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相關訊息詳見本校首頁百週年校慶網站）。

柒、經費概算：參閱附件（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項目暨經費概算表）。

捌、本計畫送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